



201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仲 裁 规 则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者有关违约、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的争议,均应当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的方式最终予以解决。

建议附加如下:

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仲裁地应为[...]。

仲裁语言应为[...]。

本合同应当受[...]实体法所管辖。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仲裁规则

由斯德哥尔摩商会采用，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实施。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仲裁协议指明适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则均视为当事人同意适用仲裁开始之日或指定应急仲裁员申请提交之日开始生效的本规则或其修订本。

英文文本的含义优先于其他语言版本适用。

英文文本优先于其他语言文本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第一条 关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7

总则

$\frac{7}{8}$

第二条 仲裁参与方的行为准则	7
第三条 保密	7
第四条 时限	7
第五条 通知	8

程序的开始

$\frac{8}{23}$

第六条 仲裁申请	8
第七条 注册费	8
第八条 仲裁开始	9
第九条 答复	9
第十条 详细说明	9
第十一条 理事会决定	10
第十二条 撤案	10
第十三条 追加当事人	10
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仲裁	11
第十五条 合并仲裁	12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六条 仲裁员人数	12
第十七条 仲裁员的指定	12
第十八条 独立、公正与时间保障	13
第十九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14
第二十条 解除指定	14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的替换	15

由仲裁庭进行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案件移交仲裁庭	15
第二十三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5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行政秘书	15
第二十五条 仲裁地	16
第二十六条 语言	16
第二十七条 适用法律	16
第二十八条 案件管理会议和时间表	17
第二十九条 书面文件	17
第三十条 修改	18
第三十一条 证据	18
第三十二条 庭审	18
第三十三条 证人	18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9
第三十五条 缺席	19
第三十六条 弃权	19
第三十七条 临时措施	20
第三十八条 仲裁费用担保	20
第三十九条 简易程序	20
第四十条 程序终结	21

裁决与决定

第四十一条 裁决与决定	22
第四十二条 裁决的做出	22
第四十三条 最终裁决时限	22
第四十四条 部分裁决	22
第四十五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的事由	23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效力	23
第四十七条 裁决的更正与解释	23
第四十八条 附加裁决	23

仲裁费

24
25

第四十九条 仲裁费	24
第五十条 当事人费用	24
第五十一条 预付费用	25

附则

25
25

第五十二条 责任排除	25
------------	----

附件一 组织

26
27

第一条 关于仲裁院	26
第二条 仲裁院职能	26
第三条 理事会	26
第四条 理事会的指定	26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的撤换	26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能	27
第七条 理事会决定	27
第八条 秘书处	27
第九条 程序	27

附件二 应急仲裁员

28
30

第一条 应急仲裁员	28
第二条 应急仲裁员指定申请	28
第三条 通知	28
第四条 应急仲裁员的指定	28
第五条 应急程序所在地	29
第六条 案件移交应急仲裁员	29
第七条 应急程序的进行	29
第八条 临时措施的应急决定	29
第九条 应急决定的约束效力	29
第十条 应急程序费用	30

附件三 投资条约争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31
第二条 仲裁员人数	31
第三条 第三人提交的文件	31
第四条 案外缔约方提交文件	33

附件四 费用表

仲裁费

第一条 注册费	34
第二条 仲裁员酬金	34
第三条 管理费	34
第四条 实际支出	35
第五条 保证	35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第一条 关于仲裁院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院”)是一根据“仲裁院规则”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和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程序或规则,负责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的机构。仲裁院由理事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组成。附件一对仲裁院组织机构进行了详细规定。

总则

第二条 仲裁参与方的行为准则

- (1) 整个仲裁程序中,仲裁院、仲裁庭和当事人均应以高效、快捷的方式行事。
- (2) 凡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事项,仲裁院、仲裁庭及当事人都应当按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效力。

第三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院,仲裁庭和仲裁庭行政秘书均应保守仲裁和裁决秘密。

第四条 时限

理事会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延长仲裁院规定的当事人遵守特定指令的时限。

第五条 通知

- (1) 秘书处或理事会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当送达至收件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2)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当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能记录通讯发送情况的方式送达。
- (3) 依据所使用的通讯方式, 根据第(2)款所发送的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在其惯常所能收到的日期已被收件人所收到。
- (4) 本条同样适用于所有由仲裁庭所发出的通讯。

程序的开始

第六条 仲裁申请

仲裁申请书应包括:

- (1) 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
- (2) 争议要点;
- (3) 申请人索赔要求的初步说明, 包括所涉请求金钱价值的估算。
- (4) 据以解决争议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副本或说明;
- (5) 如果请求根据多个仲裁协议提出, 应注明据以提出每个请求的仲裁协议。
- (6) 有关仲裁员人数和仲裁地的意见; 以及
- (7) 如果适用,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电子邮箱。

第七条 注册费

- (1) 提交仲裁申请的同时, 申请人应当支付注册费。费用金额依据提交仲裁申请之日现行有效的费用表(附件四)确定。

- (2)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仲裁申请时未缴纳应当支付的注册费，秘书处将限定申请人应当缴纳注册费的期限。如果注册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缴纳，秘书处应当撤销仲裁申请。

第八条 仲裁开始

仲裁应视为于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第九条 答复

- (1) 秘书处应当将仲裁申请书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发送被申请人，并规定被申请人应向仲裁院提交答复的时限。答复应当包括：
- (i) 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可适用性的异议；被申请人未就此提出异议并不排除其在提交答辩书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在答辩书中提出此类异议；
 - (ii) 对仲裁申请中的索赔要求接受或予以拒绝；
 - (iii) 对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初步说明，包括对其金钱价值的估算；
 - (iv) 对仲裁员人数和仲裁地的意见；以及
 - (v) 如果适用，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
- (2) 秘书处将答复发送申请人，并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给予申请人就答复提交意见的机会。
- (3) 被申请人不予答复并不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条 详细说明

- (1) 理事会可要求一方当事人就其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文件提交详细说明。
- (2) 如果申请人未遵守该要求，理事会可决定撤销案件。
- (3) 如果被申请人未遵守该要求就其反请求或抵销请求提交详细说明，理事会可决定撤销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 (4) 被申请人未能遵守提交详细说明的要求并不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一条 理事会决定

根据本规则,理事会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

- (1) 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仲裁院是否对争议显然缺乏管辖权;
- (2) 根据第十三条是否准许追加当事人;
- (3) 根据第十四条依据多份合同提起的请求是否继续在一个案件中仲裁;
- (4) 根据第十五条是否合并仲裁;
- (5) 根据第十六条决定仲裁员人数;
- (6) 根据第十七条指定仲裁员;
- (7) 根据第十九条决定对仲裁员提起的异议;
- (8) 根据第二十五条决定仲裁地;以及
- (9) 根据第五十一条确定预付费用。

第十二条 撤案

理事会应全部或部分地撤销案件,如果:

- (1) 仲裁院对争议显然缺乏管辖权;或者
- (2)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预付费用未予支付。

第十三条 追加当事人

- (1) 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理事会将一方或多方案外人追加为仲裁案件当事人。
- (2) 追加申请应尽早提出。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在答复后提交的追加申请将不予考虑。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应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追加申请。
- (3) 针对案外人的仲裁应视为在仲裁院收到追加申请之日起开始。
- (4) 秘书处应确定案外人针对追加申请提交答复的期限。第九条规定应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对追加申请的答复。

- (5) 只要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院并非对包括被申请追加的案外人在内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显然缺乏管辖权,理事会可决定追加一方或多方案外人为仲裁案件当事人。
- (6) 如果请求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理事会在决定是否追加当事人时应征询当事人意见,并参考第十四条第(3)款第(i)至(iv)项。
- (7) 无论如何,如果理事会决定追加当事人,则任何有关仲裁庭对被追加当事人的管辖权决定均应由仲裁庭作出。
- (8) 如果理事会决定追加当事人,而被追加的案外人对已指定的仲裁员持有异议,除非包括被追加案外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以不同的程序指定仲裁庭成员,理事会可以解除对仲裁员的指定,并重新指定仲裁庭全部成员。

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

- (1) 当事人可以在一个仲裁案件中提出因多份合同引起或与多份合同有关的请求。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是否能在仲裁案件中解决对其提出的所有请求提出异议,只要依据第十二条第(i)款仲裁院并非对该争议明显缺乏管辖权,这些请求可继续在一个仲裁案件中进行审理。
- (3) 在决定是否所有请求可继续在一个仲裁案件中进行审理时,理事会应征询当事人意见,并考虑以下因素:
 - (i) 据以提出请求的仲裁协议是否相容;
 - (ii) 索赔要求是否基于同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 (iii) 程序的高效和快捷;以及
 - (iv) 其他相关情况。
- (4) 无论如何,如果理事会决定所有请求可以在一个仲裁案件中进行审理,则任何有关仲裁庭对这些请求的管辖权决定均由仲裁庭作出。

第十五条 合并仲裁

- (1)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理事会可以决定将一个新开始的仲裁案件与一个在审的仲裁案件合并, 如果:
 - (i) 当事人同意合并;
 - (ii) 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或
 - (iii) 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 索赔要求产生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且理事会认为所涉仲裁协议相容。
- (2) 在决定是否合并时, 理事会应征询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意见, 并应考虑以下因素:
 - (i) 在审仲裁案件进展的阶段;
 - (ii) 程序的高效和快捷; 以及
 - (iii) 其他相关情况。
- (3) 如果决定合并仲裁, 理事会可以解除对原仲裁员的指定。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六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人数。
- (2)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 理事会应根据案件的复杂性、争议金额或其他相关情形决定仲裁庭应当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十七条 仲裁员的指定

-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指定程序。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庭的指定程序, 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指定仲裁员, 或未约定期限时, 仲裁庭的指定则应当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根据第(3)~(7)

款进行。

- (3)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当事人应当在10日内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能在该时限内做出指定, 理事会应当指定仲裁员。
- (4)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 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同等人数的仲裁员, 并由理事会指定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指定仲裁员, 理事会应当予以指定。
- (5) 如果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 且仲裁庭由一名以上的仲裁员组成, 申请人各方、被申请人各方均应各自共同指定同等人数的仲裁员。如果一方未能共同指定, 则整个仲裁庭可以由理事会予以指定。
- (6) 如果当事人双方具有不同的国籍,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理事会认为合适, 独任仲裁员或者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当不同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
- (7) 在指定仲裁员时, 理事会应当考虑争议的性质和情形、适用法律、仲裁地和仲裁语言以及当事人的国籍。

第十八条 独立、公正和时间保证

- (1) 仲裁员必须独立公正。
- (2) 在被指定前, 潜在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 (3) 如果被指定, 仲裁员应当向秘书处提交业经签署的“独立公正以及时间保证和接受指定的声明书”, 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秘书处应将该声明书副本发送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员。
- (4)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仲裁员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第十九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 (1) 如果存在对仲裁员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该仲裁员并不具备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资格, 当事人一方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 (2) 当事人一方只能基于在仲裁员得以指定后所知道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或者其所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 (3) 当事人一方对仲裁员的异议应当在其得知产生异议的情形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 并说明异议的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则构成当事人弃权, 即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4) 秘书处应当将有关异议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员, 并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交意见的机会。
- (5)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异议表示同意, 该仲裁员应当辞职。在其他情况下, 理事会应当就异议做出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解除指定

- (1) 理事会应当解除对仲裁员的指定, 如果:
 - (i) 理事会接受该仲裁员的辞职;
 - (ii) 根据第十九条对该仲裁员的异议得到支持; 或者
 - (iii) 该仲裁员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或没有履行仲裁员的职责。
- (2) 在理事会解除对仲裁员的指定前, 秘书处可给予当事人及仲裁员提交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的替换

- (1) 如果仲裁员根据第二十条规定被解除指定, 或者仲裁员死亡, 理事会应当指定新的仲裁员。如果被解除指定的仲裁员是由一方当事人所指定, 除非

理事会认为其他方式更为适当，该方当事人应当指定新的仲裁员。

- (2)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或者多名仲裁员组成，理事会可以决定其他仲裁员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在理事会做决定前，应当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交意见的机会。在做决定时，理事会应当考虑仲裁程序所进展的阶段以及其他相关情形。
- (3) 如果仲裁员被替换，新组成的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范围内重复先前程序。

由仲裁庭进行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案件移交仲裁庭

如果仲裁庭已经指定，预付费用业已支付，秘书处应当将案件移交仲裁庭。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

- (1) 在遵守本规则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
- (2)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公正、高效而快捷地进行仲裁程序，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行政秘书

- (1) 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均可向仲裁院提议指定一名特定人选作为行政秘书。该指定应经当事人确认同意。
- (2) 仲裁庭应就行政秘书的职责征询当事人意见，并不可授予行政秘书任何决策权。
- (3) 行政秘书必须独立公正。仲裁庭应确保行政秘书在仲裁程序的每个阶段均保持独立公正。
- (4) 在被指定前，潜在的行政秘书应签署“时间保证和公正独立声明书”，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 (5) 当事人可以依据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撤换行政秘书。第十九条的规定应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当事人对行政秘书提出的异议。如果理事会撤换了行政秘书，仲裁庭可根据本条规定提议另行指定其他行政秘书。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申请撤换行政秘书不妨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 (6) 任何应向行政秘书支付的费用均应从仲裁员费用中予以支付。

第二十五条 仲裁地

- (1) 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理事会应当决定仲裁地。
- (2)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合议。即使庭审、会议或合议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仲裁应当中视为在仲裁地发生。
- (3) 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做出。

第二十六条 语言

- (1) 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决定仲裁语言。在做决定时，仲裁庭应当充分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并给予当事人提交意见的机会。
- (2)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非以仲裁语言所提交的文件均应当附具仲裁所使用语言的翻译件。

第二十七条 适用法律

- (1)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或法律规则裁决案件。如果没有约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 (2) 当事人所约定的特定国家的法律均视为是指该国的实体法，而并非其冲突法规则。
- (3) 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庭才能以公允善良的原则或以友好调和人的身份裁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案件管理会议和时间表

- (1) 案件移交仲裁庭后,仲裁庭应及时与当事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以组织、安排和确定仲裁案件进行的程序。
- (2) 案件管理会议可以见面会的形式进行,也可以其他方式进行。
- (3) 根据案件情况,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尽力寻求采用有利于提高仲裁高效和快捷的程序安排。
- (4) 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结束后,仲裁庭应立即确定包括裁决作出日期在内的仲裁案件进行的时间表。
- (5) 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再次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如认为适当,可签发修订后的时间表。仲裁庭应向当事人及秘书处发送案件时间表及其后续修订副本。

第二十九条 书面文件

- (1) 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索赔书。除非先前业已提供,索赔书应当包括:
 - (i) 具体的索赔要求;
 - (ii) 申请人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以及
 - (iii) 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
- (2) 被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书。除非先前业已提供,答辩书应当包括:
 - (i) 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可适用性的异议;
 - (ii) 被申请人接受或反对以及在何种范围内接受或反对申请人索赔要求的说明;
 - (iii) 被申请人所依据的事实与法律;
 - (iv) 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由;以及
 - (v) 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
- (3) 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进一步提交额外的书面文

件。

第三十条 修改

在仲裁程序根据第四十条规定终结之前的任何时候，当事人一方均可以对其请求、反请求、答辩或者抵销请求进行修改或者予以补充，只要业经修改或补充之后的案件仍受仲裁协议所约束，除非仲裁庭在考虑到修改或补充过于迟延、对他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者其他相关情形后认为准许这种修改或者补充并不适当。

第三十一条 证据

- (1) 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力。
- (2)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确定其意欲依赖的书证，具体说明该证据意欲证明的事项。
- (3) 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在特殊情况下自行决定，指令当事人一方提供可能与案件有关并影响其结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

第三十二条 庭审

- (1) 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 (2) 仲裁庭经商当事人后应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合理地通知当事人。
-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庭审不公开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证人

- (1) 庭审前，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确定其意欲传唤的证人或专家，并具体说明证言所意欲证明的事项。
- (2) 证人或者当事人指定专家的证言可以业经签署的声明书的形式提交。
-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基于当事人寻求对其证言的依赖，证人或专家应当参加庭审，接受盘问。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1) 经商当事人,仲裁庭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出具书面报告。
- (2) 在收到仲裁庭指定专家出具的报告后,仲裁庭应将报告副本发送当事人,并给予当事人就报告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 (3)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应当给予当事人机会,在庭审时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进行盘问。

第三十五条 缺席

- (1)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索赔书,只要被申请人没有提出反请求,仲裁庭应当裁定终止程序。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或其他书面陈述,或者没有出席庭审,或者自己没有利用机会陈述案件,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做出裁决。
- (3) 如果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遵守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本规则下的任何要求,或者仲裁庭所做出的任何程序指令,仲裁庭可以就此做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第三十六条 弃权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未能毫不迟延地就任何不符合仲裁协议、本规则或仲裁程序应予适用的其他规则等提出异议,则应当视为其业已放弃就此等不符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临时措施

- (1) 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准予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
- (2) 仲裁庭可以指令由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为该措

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 (3) 临时措施应当以指令或者裁决的形式做出。
- (4) 仲裁开始前或案件移交仲裁庭前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相关规定见附件二。
- (5) 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并不与仲裁协议或者本规则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仲裁费担保

- (1) 在特殊情况下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指令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为仲裁费提供担保。
- (2) 在决定是否指令为仲裁费提供担保时,仲裁庭应考虑以下因素:
 - (i) 请求、反请求及答辩成功的预判;
 - (ii) 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履行对其不利的费用承担裁决的能力及可供执行上述裁决的财产的可获得性;
 - (iii) 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指令一方当事人提供担保是否适当;以及
 - (iv) 其他相关情形。
- (3)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审理或驳回其部分或全部仲裁请求。
- (4) 中止审理或驳回一方当事人请求的决定应以指令或裁决的形式作出。

第三十九条 简易程序

- (1) 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以简易程序的方式就一个或多个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决定,而不必执行仲裁案件所采取的每一项程序步骤。
- (2) 简易程序申请可涉及管辖权、可采性或实体问题,例如,可包括下述主张:
 - (i) 有关对案件结果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或法律辩解明显不能得到支持;

- (ii) 即使假定另一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是真实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也不能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决。或者,
 - (iii) 对案件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法律问题由于其他原因而适合通过简易程序解决。
- (3) 申请应具体说明所依据的事由和所建议的简易程序的形式,并证明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这种程序是高效且适当的。
- (4) 在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提交意见的机会后,仲裁庭应作出指令,驳回申请或以其认为适当的形式确定简易程序。
- (5) 在决定是否准予简易程序申请时,仲裁庭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在何种范围内简易程序更有利与高效和快捷地解决争议。
- (6) 如果准予简易程序申请,仲裁庭应考虑案件相关因素,并根据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以高效和快捷的方式就所涉问题发出指令或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程序终结

如果仲裁庭认为当事人业已获得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仲裁庭应当宣布仲裁程序终结。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在做出最终裁决前,可以自行决定或者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重启仲裁程序。

裁决和决定

第四十一条 裁决和决定

- (1) 当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时,裁决或者决定应当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或者在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根据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
- (2) 仲裁庭可以决定由首席仲裁员单独做出程序指令。

第四十二条 裁决的做出

- (1) 仲裁庭的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说明裁决的理由。
- (2) 裁决应当载明裁决日期以及根据第二十五条所确定的仲裁地。
- (3) 裁决应当由仲裁员予以签署。即使一名仲裁员未予签署,由多数仲裁员签署,或不能形成多数时由首席仲裁员签署的裁决仍为有效,只要在裁决中说明未予签署的原因。
- (4) 仲裁庭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裁决文本送达各方当事人和仲裁院。
- (5) 如果仲裁员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仲裁庭就某一事项的会议,该行为并不妨碍其他仲裁员做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最终裁决时限

最终裁决应当在不迟于案件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移交仲裁庭之日起六个月内做出。理事会基于仲裁庭合理的请求或者认为另有必要,可以延长该时限。

第四十四条 部分裁决

仲裁庭可以就一独立事项或者争议事项的一部分做出部分裁决。

第四十五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的事由

- (1) 如果当事人在最终裁决做出前达成和解，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以基于和解协议做出和解裁决。
- (2) 如果仲裁程序在最终裁决做出前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仲裁庭应当基于程序终止做出裁决。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效力

裁决是终局的，一经做出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即承诺毫不迟延地履行裁决。

第四十七条 裁决的更正与解释

- (1) 收到裁决后30日内，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中的书写、打印或计算错误进行更正，或者就裁决的具体事项或特定部分提供解释。在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就请求进行评论的机会后，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正当，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30日内做出更正或提供解释。
- (2)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做出之日起30日内自行对上述第(1)款所列各类错误予以更正。
- (3) 对裁决的更正或者解释应为书面，并应当符合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附加裁决

收到裁决后30日内，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就仲裁案件中业已提出但裁决中未予决定的请求做出附加裁决。在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就请求进行评论的机会后，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正当，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60日内做出附加裁决。如认为必要，理事会可以延长该60日的时限。

仲裁费

第四十九条 仲裁费

- (1) 仲裁费包括：
 - (i) 仲裁庭费用；
 - (ii) 管理费；以及
 - (iii) 仲裁庭和仲裁院的实际开支。
- (2) 在做出最终裁决前，仲裁庭应要求理事会最终确定仲裁费。理事会应当根据第八条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现行有效的费用表(附件四)最终确定仲裁费。
- (3) 最终确定仲裁费时，理事会应考虑仲裁庭高效快捷处理案件的程度、争议的复杂性及其他有关情况。
- (4) 如果仲裁程序根据第四十五条在最终裁决做出前终止，理事会应当根据仲裁程序进展的阶段、仲裁庭的工作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形最后确定仲裁费。
- (5) 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决中载明理事会最后确定的仲裁费，并具体列明仲裁院和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仲裁费和实际开支。
-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结果、各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和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当事人所应承担的仲裁费比例。
- (7) 当事人就仲裁费向仲裁院和仲裁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费用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结果、各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它相关情形在最终裁决中裁定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对方当事人所花费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一条 预付费用

- (1) 理事会应当确定当事人所应支付的预付费用数额。
- (2) 预付费用应当相当于根据第四十九条第(1)款所估算的仲裁费。
- (3) 除非确定了各自的预付费，预付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各半承担。如果提交了反请求和抵销请求，理事会可以确定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支付与其请求相对应的预付费。如果根据第十三条追加了仲裁案件当事人，理事会可以在考虑案件的情况下，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决定各方当事人分担的预付费。
- (4) 应仲裁庭的要求或如认为另有必要，理事会在仲裁程序中可以指令当事人支付额外的预付费用。
- (5)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所要求的费用，秘书处应当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机会以在特定时限内支付该项费用。如果所要求的费用未予支付，理事会应当全部或部分撤销案件。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了所要求的费用，仲裁庭可以应该方当事人的请求做出部分裁决，要求对方补偿该费用。
- (6) 理事会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或在裁决做出后支取预付费用以偿付仲裁费。
- (7) 理事会可以决定部分预付费用以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提供。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责任免除

无论是仲裁院、仲裁员、仲裁庭行政秘书，还是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均不就与仲裁相关的行为或疏忽向当事人承担责任，除非该行为或疏忽构成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

附件一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仲裁院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院”)是一个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仲裁院属于斯德哥尔摩商会的一部分,但其在行使纠纷管理职能时独立于商会。仲裁院由理事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组成。

第二条 仲裁院的职能

仲裁院本身并不裁决争议,其职能是:

- (1) 根据仲裁院规则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程序或规则管理国内和国际争议;以及
- (2) 提供与仲裁和调解事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理事会

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和理事组成,其中主席一人,副主席不超过三人,理事不超过十二人。理事会成员应当包括瑞典公民和非瑞典公民。

第四条 理事会的指定

理事会应当由斯德哥尔摩商会理事会(“商会理事会”)指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若无特殊情况出现,可在其职位上连任一次。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的撤换

特殊情形下,商会理事会可以撤换理事会成员。如果某一理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辞职或被撤换,商会理事会应指定一新成员接替其剩余任期。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能

理事会的职能是，在根据仲裁院规则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则或程序管理纠纷时应仲裁院的要求做出各项决定。这些决定包括决定仲裁院管辖权、确定预付费用、指定仲裁员、就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异议做出决定、撤换仲裁员以及确定仲裁费。

第七条 理事会决定

理事会两名理事意见构成多数意见。如果无法达成多数意见，主席拥有决定权。遇有紧急事项，主席或者副主席有权代表理事会做出决定。理事会下属委员会可以接受指定代表理事会做出决定。理事会可以授权秘书处做出决定，包括决定预付费用、延长裁限、因未缴注册费而撤销案件、解除仲裁员指定以及确定仲裁费。理事会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条 秘书处

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工作。秘书处履行仲裁院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也可以受理事会的委托做出各项决定。

第九条 程序

仲裁院应当保守仲裁及裁决的秘密，并以公正、高效和快捷的方式进行仲裁。

附件二 应急仲裁员

第一条 应急仲裁员

- (1) 在案件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二条移交仲裁庭之前, 当事人一方可以申请指定应急仲裁员;
- (2) 应急仲裁员拥有仲裁规则第三十七条第(1)-(3)款所规定的权利。当案件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二条移交仲裁庭或应急决定根据本附件第九条第(4)款而不再具有约束力时, 上述权利终止。

第二条 应急仲裁员指定申请

应急仲裁员指定申请应包括:

- (1) 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电子信箱;
- (2) 争议要点;
- (3) 所寻求的临时措施及理由;
- (4) 据以解决争议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副本或说明;
- (5) 有关应急程序地、适用法律及程序语言的意见;以及
- (6) 根据本附件第十条第(1)款支付应急程序费用的证明。

第三条 通知

应急仲裁员指定申请一经收到, 秘书处即应将申请发送另一方当事人。

第四条 应急仲裁员的指定

- (1) 理事会应在收到申请后24小时内指定应急仲裁员;
- (2) 如果仲裁院对争议显然缺乏管辖权, 则不予指定应急仲裁员;

- (3) 除异议必须在一方当事人得知出现异议情形之时起24小时内提出外,仲裁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对应应急仲裁员的异议;
-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急仲裁员不在以后与争议相关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第五条 应急程序所在地

应急程序所在地应当是当事人所约定的仲裁地。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理事会应当决定应急程序所在地。

第六条 案件移交应急仲裁员

应急仲裁员一经指定,秘书处应立即将申请移交应急仲裁员。

第七条 应急程序的进行

考虑到该种程序的紧迫性,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应急程序。

第八条 临时措施的应急决定

- (1) 有关临时措施的应急决定应当不晚于申请根据本附件第六条移交应急仲裁员之日起5日内作出。理事会根据应急仲裁员的合理请求或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 (2) 有关临时措施的应急决定应当:
 - (i) 以书面形式作出;
 - (ii) 说明决定作出日期、应急程序所在地以及据以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
 - (iii) 由应急仲裁员签署。
- (3) 应急仲裁员应立即将决定送达各方当事人和仲裁院。

第九条应急决定的约束效力

- (1) 应急决定一经作出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2) 应一方当事人合理的请求,应急仲裁员可以修改或取消应急决定;
- (3) 同意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即承诺毫不迟延地履行应急决定;
- (4) 应急决定则不再具有约束力,如果:
 - (i) 应急仲裁员或仲裁庭如此决定;
 - (ii) 仲裁庭作出了终局裁决;
 - (iii) 仲裁程序未能在应急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开始;或者
 - (iv) 案件未能在应急决定作出之日起90日内移交仲裁庭。
- (5) 仲裁庭不受应急仲裁员所做决定及其理由所约束。

第十条 应急程序费用

- (1) 申请指定应急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应当按照以下第(2)款第(i)和(ii)项支付应急程序费用。
- (2) 应急程序费用包括:
 - (i) 16,000欧元的应急仲裁员费用;
 - (ii) 4,000欧元的申请费;以及
 - (iii) 当事人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法律代理费用。
- (3) 经应急仲裁员的请求或如认为适当,考虑到案件的性质、应急仲裁员和仲裁院的工作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形,理事会可以决定增加或减少上述第(2)款第(i)和(ii)项的费用。
- (4) 如果当事人未及时按照上述第(2)款第(i)和(ii)项支付应急程序费用,秘书处应当驳回申请。
- (5)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应急仲裁员应在应急决定中裁定应急程序费用由当事人按比例分担。
- (6) 应急仲裁员在裁定当事人按比例分担应急程序费用时应适用仲裁规则第四十九条第(6)款和第五十条规定的原则。

附件三

投资条约争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1) 本附件条款适用于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的基于以仲裁解决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争议的条约所引起的案件。
- (2) 仲裁规则第十三条, 十四条和十五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上述第(1)款所涉案件。

第二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人数。
- (2)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 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除非理事会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争议金额或者其他相关情形决定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

第三条 第三方提交文件

- (1) 既非争议案件当事人、也非案外条约缔约方的任何人(第三人)可以在仲裁案件中请求仲裁庭许可, 提交书面文件。
- (2) 此种申请应当:
 - (i) 以仲裁语言作出;
 - (ii) 确认并说明第三人的身份, 包括其相关的成员和法律地位, 总体目标, 活动的性质及其母公司或其他关联组织, 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第三人的企业或个人;
 - (iii) 披露与仲裁案件当事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 (iv) 确认任何直接或间接为其提交文件提供资金或其他协助的政府, 组织或个人;
 - (v) 具体确定第三人在仲裁中的利益的性质; 以及

- (vi) 确认第三人希望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所阐述的特定事实或法律问题。
- (3) 在征询争议案件当事人意见后，在决定是否许可提交文件时，仲裁庭应考虑以下事项：
- (i) 第三人在仲裁案件中利益的性质和意义；
 - (ii) 其所提交的文件是否会以与争议双方截然不同或更为广泛的观点、特定知识或见解协助仲裁庭判断仲裁案件的重要事实或法律问题；以及
 - (iii) 其他相关情况。
- (4) 在征询争议案件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邀请第三人就仲裁案件中重要的事实与法律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仲裁庭不应因第三人未应邀提交文件或作出回应而进行推论。
- (5) 如果申请获得许可或仲裁庭的邀请被接受，第三人提交的文件应：
- (i) 以仲裁语言作出；
 - (ii) 精确陈述第三人就确定问题所持立场，但长度不得超出仲裁庭的规定。
- (6) 为准备其书面文件，第三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获取仲裁案件中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据。在就此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应征询争议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并考虑、适当保护所涉信息的秘密。
- (7) 仲裁庭可经争议案件当事人一方申请或自行决定：
- (i) 要求第三人就其书面文件进一步提交详细说明；
 - (ii) 要求第三人出席庭审就其提交的文件进行解释或接受盘问。
- (8) 仲裁庭应确保争议案件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对第三人提交的文件发表意见。
- (9) 仲裁庭应确保第三人文件不会破坏或不当地拖累仲裁程序或对争议案件当事人造成不当损害。

(10)作为许可第三人提交文件的条件,仲裁庭可以要求第三人为争议案件当事人因此而预期产生的合理的法律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

第四条 案外条约缔约方提交文件

- (1) 基于以下第四条第(4)款所适用的本附件第三条第(9)款的规定,仲裁庭应当许可,或经征询争议案件当事人意见,可以邀请案外条约缔约方就对案件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文件。
- (2) 经征询争议案件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许可或邀请案外条约缔约方就仲裁案件中其他重要问题提交文件。在决定是否许可或邀请提交文件时,仲裁庭应考虑:
 - (i) 本附件第三条第(3)款所涉及的问题;
 - (ii) 需要避免提交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者请求的文件;以及
 - (iii) 其他有关的情况。
- (3) 仲裁庭不应因案外条约缔约方未根据上述第(1)款或第(2)款应邀提交文件或作出回应而进行推论。
- (4) 本附件第三条第(5)-(9)款同样适用于案外条约缔约方所提交的文件。

附件四 费用表

仲裁费

第一条 注册费

- (1) 仲裁规则第七条所指注册费为3,000欧元。
- (2) 注册费概不退还,该费用构成下述第三条项下管理费的一部分,并从申请人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一条所缴纳的预付费用中作相应扣减。

第二条 仲裁庭费用

- (1) 理事会根据以下费用表并基于案件争议金额确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费用。
- (2) 合作仲裁员的费用分别是首席仲裁员费用的60%。经商仲裁庭后,理事会可决定适用不同的百分比。
- (3) 争议金额应当是本请求金额、反请求金额和抵销请求金额的总和。如果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理事会将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形的基础上确定仲裁庭费用。
- (4) 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以不执行费用表所规定的金额。

第三条 管理费

- (1) 管理费应当根据以下费用表确定。
- (2) 争议金额应当是本请求金额、反请求金额和抵销请求金额的总和。如果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理事会将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形的基础上确定管理费。
- (3) 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以不执行费用表所规定的金额。

第四条 实际开支

除仲裁员费用和管理费外，理事会应当确定弥补仲裁员及仲裁院所花费的合理的实际开支金额。仲裁员的实际开支可以包括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三十四条所指定的专家的费用和实际开支。

第五条 保证

通过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一条第(1)款支付预付费用，各方当事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向仲裁院及由仲裁院所代表的仲裁员支付费用，为仲裁费支付责任提供持续担保。

仲裁员费用:

争议金额 (欧元)	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费用(欧元)	
	最低(欧元)	最高(欧元)
至 25 000	4 000	12 000
大于 25 001 至 50 000	4 000 + 25 000以上部分的2 %	12 000 + 25 000以上部分的14 %
大于 50 001 至 100 000	4 500 + 50 000以上部分的5 %	15 500 + 50 000以上部分的5 %
大于 100 001 至 500 000	7 000 + 100 000以上部分的2 %	18 000 + 100 000以上部分的4 %
大于 500 001 至 1 000 000	15 000 + 500 000以上部分的1 %	34 000 + 500 000以上部分的3 %
大于 1 000 001 至 2 000 000	20 000 + 1 000 000以上部分的0,8 %	49 000 + 1 000 000以上部分的2,3 %
大于 2 000 001 至 5 000 000	28 000 + 2 000 000以上部分的0,4 %	72 000 + 2 000 000以上部分的1,4 %
大于 5 000 001 至 10 000 000	40 000 + 5 000 000以上部分的0,2 %	114 000 + 5 000 000以上部分的0,5 %
大于 10 000 001 至 50 000 000	50 000 + 10 000 000以上部分的0,05 %	139 000 + 10 000 000以上部分的0,2 %
大于 50 000 001 至 75 000 000	70 000 + 50 000 000以上部分的0,05 %	219 000 + 50 000 000以上部分的0,12 %
大于 75 000 001 至 100 000 000	82 500 + 75 000 000以上部分的0,03 %	249 000 + 75 000 000以上部分的0,05 %
大于 100 000 001	由理事会决定	由理事会决定

管理费*:

争议金额(欧元)	管理费(欧元)
至 25 000	3 000
大于 25 001 至 50 000	3 000 + 25 000以上部分的 4,8 %
大于 50 001 至 100 000	4 200 + 50 000以上部分的 2,6 %
大于 100 001 至 500 000	5 500 + 100 000以上部分的 2,1 %
大于 500 001 至 1 000 000	13 900 + 500 000以上部分的 0,9 %
大于 1 000 001 至 2 000 000	18 400 + 1 000 000以上部分的 0,5 %
大于 2 000 001 至 5 000 000	23 400 + 2 000 000以上部分的 0,35 %
大于 5 000 001 至 10 000 000	33 900 + 5 000 000以上部分的 0,14 %
大于 10 000 001 至 50 000 000	40 900 + 10 000 000以上部分 的 0,05 %
大于 50 000 001 至 75 000 000	60 900 + 50 000 000以上部分 的 0,03 %
大于 75 000 001	68 400 + 75 000 000以上部分 的 0,02 %
	最高 70 000

可于下列网站方便地计算出仲裁费：

www.sccinstitute.com

* 修订版,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P.O. Box 16050, SE-103 21 Stockholm, Sweden
Visit: Brunnsgatan 2 | Phone: +46 8 555 100 00
arbitration@chamber.se | www.sccinstitute.com